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8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其中董事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黄成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章节条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司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厘清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公司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议案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第一条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占多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组，由公司经理任投资评审组组长。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设投资评审组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法理（ESG）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任各组组长。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投资评审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组组织评审，签发书面意见，提交战略委员会。	第九条 投资评审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提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ESG工作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评估和管理公司ESG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等相关工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提供支持，并组织落实公司ESG相关决策部署。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组的意见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组。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组和ESG工作组的意见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形成提案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组。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修改及“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之外，《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更名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好事前审计、专业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防范、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务准备等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务准备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七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工作，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 ……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 …… （五）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 （一）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 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七）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七）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除上述修改及“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之外，《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由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任命。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参照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规定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公司2012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修改之外，《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任命。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修改之外，《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更名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章节条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议案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议案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更名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制度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议案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章节条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名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对制度章节条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议案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办法》更名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并对办法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议案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更名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并对办法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议案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更名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并对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